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 任免通知

区政府任字〔2021〕2号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慕文千等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区政府决定：

慕文千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方相武同志任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卫所所长，免去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开发部副主任职务；

齐海荣同志任西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（兼）；

赵丽霞同志在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，按八级职员管理，免去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免去：

何攀业同志区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张小民同志后官寨国土所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

共印 80 份